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二年級 彈性學習課程/環境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環境教育學習課程活動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能讓學生持續學習與發展。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教學活動設計有課程目標、主題、教學進度，並融入各項重大議題。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1. 課程實施時間以每週一節彈性時間為主，若遇全校共同性活動再彈性調課。 2. 以實作、討論、發表、闖關活動為評量學習成效之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環境教育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為〈第一類-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V		環境教育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與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環境教育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願景〈人文、知識、平安、科學〉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環境教育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所有老師共同參與彈性課程規畫。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校內師資人力及〈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閩南語〉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全體教師均能參加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能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新港兒童月刊〉或網路〈FB及學校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建議幫校園裡的植物製作身分識別證，以方便低年級的學生認識各種植物名稱。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環境教育學習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均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二年級彈性學習/環境教育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個別及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均適當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二年級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均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學生於環境教育彈性學習表現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探索、體驗、實踐、創新…等〉。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均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理解溝通、愛護環境、合作學習等〉。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理)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會利用簡單形式的口語、文字或圖畫等，在生活中表達自己的減碳愛樹宣言，並執行實際的愛樹行動。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次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28日	評鑑者簽名	林香美、吳月梅、李佳倫、連惠君
------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二年級 彈性學習課程/閱讀很 easy 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彈性課程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彈性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彈性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彈性課程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如愛的書庫及新港文教基金會提供的魔法知識庫書箱，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彈性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學生於彈性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在彈性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於彈性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能持續進展。	

說明：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28日	評鑑者簽名	林香美、吳月梅、李佳倫、連惠君
------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二年級 彈性學習課程/活力英語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活力英語學習課程活動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能讓學生持續學習與發展。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教學活動設計有課程目標、主題、教學進度，並融入各項重大議題。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1. 課程實施時間以每週一節彈性時間為主，若遇全校共同性活動再彈性調課。 2. 以學習單、討論、發表、闖關活動為評量學習成效之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活力英語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為〈第一類-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V		活力英語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與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活力英語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願景〈人文、知識、平安、科學〉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活力英語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所有老師共同參與彈性課程規畫。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校內英語師資人力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全體教師均能參加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能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新港兒童月刊〉或網路〈FB及學校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英語教育學習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均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二年級彈性學習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個別及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於教學過程均適當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評量方式除了英語小書闖關活動、遊戲互動、學習單，還有角色扮演對話。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二年級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均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學生於英語教育彈性學習表現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探索、體驗、實踐、創新...等〉。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均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理解溝通、愛護環境、合作學習等〉。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會利用簡單的口語和家人互動及問候老師。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次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28日	評鑑者簽名	林香美、吳月梅、李佳倫、連惠君
------	-----------	-------	-----------------